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9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乙○○

選任辯護人 陳宏兆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168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2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2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甲（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和解，復於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訴訟程序所為否認與告訴人交往期間已知悉告訴人之婚姻狀態，且所提抗辯多有不實之情，造成告

01 訴人心理受創嚴重，可見被告犯後態度惡劣，原審判決量  
02 刑實屬過輕，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容有未洽等語。

03 (二)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多次表示願意向  
04 告訴人賠償，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並從輕量刑，同時宣告緩  
05 刑等語。

###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 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  
08 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  
09 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  
10 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  
11 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  
12 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  
13 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  
14 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15 (二) 經查，原審於論處被告罪刑時，已於判決理由中具體敘明  
16 被告明知告訴人欲結束關係，竟仍不加以理會，其行為對告  
17 訴人身心造成相當程度之驚嚇及困擾，所為實不足取，並  
18 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19 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0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1 期間、無前科等一切情狀，因而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  
22 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判決已  
23 斟酌該審於判決時之一切量刑因子，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4 列情狀，以被告之責任為量刑之基礎，參酌前述各項量刑  
25 因素後諭知前開刑度，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  
26 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之處。

27 (三) 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且於另案訴  
28 訟程序抗辯不實，犯後態度惡劣，原審判決所量處上開刑  
29 度過輕等情；而被告上訴意旨則稱其已坦承犯行且願賠償  
30 告訴人，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  
31 刑，且為緩刑宣告等語。惟關於被告犯後態度部分，業經

01 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迄至本院審理終結時，量刑審酌事  
02 項並無任何變更，是原審於量刑時既已將被告犯後態度列  
03 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  
04 悖，難謂原審判決有何不當之處；另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  
05 行實對告訴人心理上所生驚嚇及痛苦程度非輕，告訴人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時甚至陳稱其見到被告尚有懼意（見本院卷  
07 第53頁），且迄今被告仍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本院  
08 認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從而，檢察官及被告仍分別  
09 執前詞主張原審量刑不當，進而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  
10 決，或請求為緩刑宣告等情，經核均為無理由，上訴均應  
11 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3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  
15 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智炫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18 法官 簡鈺昕  
19 法官 黃英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鄭蕉杏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6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7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30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31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1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2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3 之限制。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3年度簡字第1680號

10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乙○○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3 年度偵字第5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9 記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  
2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施跟蹤騷擾罪。被告如附  
22 件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跟蹤騷  
23 擾行為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4 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欲結束關  
26 係，竟仍不加理會，其行為對告訴人身心造成相當程度之驚  
27 嚇及困擾，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8 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大學  
29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  
30 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無前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跟蹤  
02 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  
03 段、第55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方維仁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8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9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3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4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5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6 之限制。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

31 【原審附件】

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259號

03 被 告 乙○○

04 選任辯護人 陳宏兆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乙○○明知代號BJ000K112122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  
09 卷，住所在○○縣，下稱甲）已婚，仍於民國112年3月1日  
10 起與甲 交往，嗣乙○○不滿甲 於同年10月26日向其提出分  
11 手，竟基於跟蹤騷擾他人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該日起  
12 至同年11月5日止，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及電話威脅甲 如不  
13 與其復合，就要將2人交往之事告知甲 之配偶、家屬、親戚  
14 及同事(其中部分內容如附表所示)，做出讓甲 後悔的事，  
15 使甲 心生畏懼，足以影響甲 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嗣經甲  
16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甲 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 被告乙○○之供述，

21 (二) 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2 (三) 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光碟及譯文、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  
23 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4 二、按刑法上之恐嚇危害於安全罪，係指行為人以未來之惡害通  
25 知被害人，使其發生畏怖心理而言；又該罪之成立並不以行  
26 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則應本  
27 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為判斷。查本件被告以附表所示言語或  
28 文字訊息內容傳達予告訴人，依通常之社會生活經驗，於遭  
29 受如此將要加害名譽之情事，自足以使一般人心生畏怖，而  
30 告訴人聽聞或閱覽上開內容後，心生畏懼，擔心被告果告知  
31 或傳送予配偶、家屬、同事或親戚，將影響其名譽，堪認被

01 告此等加害名譽之惡害通知，已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無  
02 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施跟蹤騷擾罪嫌。被告  
04 所為多次恐嚇及跟蹤騷擾犯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  
05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7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8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  
09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0 規定從一重處斷。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檢 察 官 廖 梅 君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紀 珮 儀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參考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9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30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4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5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6 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之罪之限制。

08 附表：  
09

編號	通話或傳送時間	通話或傳送訊息內容
1	112年10月26日	那無論是○○○○或是○○○ ○，這些事情都會進行... 如果你覺得你沒逼我或沒欠 我，那我接下來做的這些事情 是不是都可以接受... 我跟你的所有的對話紀錄截圖 還有影片都有...
2	112年10月30日	「對話、照片、截圖、音黨、 影像、影片我都還沒有傳出 去，是不希望我們弄成這樣， 畢竟還有感情。我們都是可以 溝通的人，對彼此都愛著。最 慢週二我會下去，最快明晚我 會買吃的到單位給妳，或是在 外面拿給妳我就走了。」、 「如果你現在還是這樣 不願意 冷靜 想想跟談的話 我也沒辦 法 我明天會打給○跟她爸媽還有 你父母

(續上頁)

01

		所有的資料、影片截圖等等交流對話 我都會一併奉上」
3	112年11月3日	也沒差要讓他親戚跟你親戚都知道也行、你單位的同事應該還不知道你做這種事喔